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67 号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两个月，你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超过 200%，与同期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高。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下列事项，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钙钛矿投资合作协议暨设立公司的公告》，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奥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联投资）与自然人胥明军共同出资设立南京奥联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联光能）并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拟从事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及其制备装备的研发、生产、制备、销售等。奥联光能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奥联投资出资 4,750 万元，持股占比 95%；胥明军出资 250 万元，持股占比 5%。

(1) 请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客户、供应商、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详细说明公司拟从事钙钛矿太阳能电

池研发制造相关领域的背景，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性。

(2) 请补充说明钙钛矿太阳能电池行业的竞争格局，资金及技术进入壁垒，公司进入前述领域将面对的主要竞争对手，公司与之相比的主要优劣情况；结合公司相关技术、资金、资质，胥明军的履历、背景、既往工作研究成果等，详细说明奥联光能从事相关业务的方式、方法及可行性。

(3) 请结合钙钛矿太阳能电池行业的周期变化、市场环境、市场容量、主要市场份额分布、奥联光能核心竞争力等情况，详细说明公司计划实现“2023年50MW钙钛矿中试线投产”“2024年600MW钙钛矿装备和120MW钙钛矿电池组件生产线投产”“5年内形成8GW钙钛矿装备和2GW钙钛矿电池组件生产能力”的产能设计依据、合理性及销售可实现性，上述产线的具体规划内容及建设计划、预计完全达产时间，截止目前已建成可投入生产的产能及其使用情况，是否对公司业绩有重大影响。

2. 2022年三季报显示，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7,498.14万元、-707.42万元，同比分别下滑21.31%、123.98%。请结合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收入与净利润大幅下滑、扣非后净利润亏损进一步扩大的具体原因、经营业务情况、收入结构、市场需求变化等，说明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涨幅是否与公司基本面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幅度一致，并结合经营业绩、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市盈率、股价变动等情况，就近期股价涨幅较

大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3. 请说明公司近 3 个月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自媒体宣传，以及投资者关系活动相关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或者误导投资者、炒作股价的情形。

4. 请核实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 请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 3 个月以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以及未来三个月的减持计划，并结合近期股价波动情况、上述回复等详细说明你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借助市场热点操纵股价、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2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2月10日